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材料准备分工表（政府及局机关科室）

|  |  |  |  |
| --- | --- | --- | --- |
| **观测点及评分标准** | **材料要求** | **职能部门** | **责任小组** |
| 1.有印发文件，且发文单位为县级人民政府（1分）。 | 1.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 2.关于成立海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 区政府 | 第一组 |
| 2.文件内容对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领导组织（0.2分）、工作保障（0.2分）、队伍建设（0.2分）、工作机制（0.2分）、职权和奖惩（0.2分）有明确规定。 | 1.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 2.关于成立海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 政府教育督导室 | 第一组 |
| 3.有文件明确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直接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0.5分）。 | 1.关于成立海陵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2.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 政府教育督导室 | 第一组 |
| 4.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就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和结果运用等方面召开过相关工作会议或有批示，会议或批示有详细记录文档（0.5分）。 | 1.教育督导委员会会议记录2.区政府、区教育局关于聘任责任督学的通知 3.关于发放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费的请示批办件 | 区政府 | 第一组 |
| 5.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研究挂牌督导工作不少于1次，且有可查会议记录（0.5分）。 | 教育督导委员会会议记录（每年至少1次） | 区教育督导委员会 | 第一组 |
| 6.会议内容包括挂牌督导工作计划、推进和总结并形成会议文件印发（0.5分）。 | 1.挂牌督导计划、总结形成文件 | 区教育督导委员会 | 第一组 |
| 7.有文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1分）。 | 1.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2.关于聘任责任督学的通知 | 政府教育督导室 | 第一组 |
| 8.有文件明确要求县域内中小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督导（0.5分）。 | 1.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2. 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关于聘任责任督学的通知  | 政府教育督导室 | 第一组 |
| 9.责任区划分覆盖县域内全部中小学校（0.5分）。 | 1.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2. 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关于聘任责任督学的通知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10.每所学校均有负责的挂牌督学（0.5分）。 | 1.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2. 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关于聘任责任督学的通知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11.有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1分）。 | 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12.实施细则规定有责任督学基本职责（0.5分）和督导内容（0.5分）。 | 海陵区责任督学工作要求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13.有文件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1分）。 | 海陵区中小学责任督学工作规程 | 政府教育督导室 | 第一组 |
| 17.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1分）。 | 海陵区中小学责任督学工作规程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18.包括校园巡视等各种工作方式的依据和目的（0.2分）。 |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下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座谈走访及问卷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19.包括校园巡视等不同工作方式的关注点或工作内容（0.3分）。 |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下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座谈走访及问卷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20.有针对性的提出校园巡视等不同工作方式的措施或流程（0.3分）。 |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下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座谈走访及问卷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21.包括校园巡视等不同工作方式的注意事项（0.2分）。 |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下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座谈走访及问卷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22.建立会议制度，有规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的文件和会议记录（3分）。 | 1.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下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会议制度的通知 2.相关会议记录 | 督导科 | 第一组 |
| 23.每月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和交流总结等不少于1次（1分）。 | 督导科提供相关会议记录，责任督学提供情况通报和交流总结等 | 督导科责任督学 | 第一组 |
| 24.每季度召开督导工作咨询会不少于1次（1分）。 | 督导工作咨询会会议记录（8次）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26.有文件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并提交工作报告作出明确规定（0.5分）。 | 1．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试行）的通知2．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28.责任督学每月向责任区汇报工作不少于1次（0.5分）。 | 1．责任区工作推进会会议记录2．责任区工作会议会议记录 | 督导科责任督学 | 第二组 |
| 29.有文件对责任督学的聘任（0.5分）、培训（0.5分）、考核（0.5分）和定期交流（0.5分）等作出明确规定。 | 1．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意见2.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试行）的通知3.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30.所有责任督学的聘任有文件（0.5分）、聘书（0.5分）。 | 1．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调整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责任区及责任督学的通知2．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聘书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31.责任督学考核有奖惩措施（1分）。 | 1．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2．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33.制定有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流程等内容的督导须知（1分）。 | 1．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须知2．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文件汇编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36.各责任区内责任督学专业覆盖教研、教学和教育管理（1分）。 | 1．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调整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责任区及责任督学的通知2．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情况一览表3. 海陵区责任督学登记表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37.县域内责任督学高级、中级职称相结合（0.5分），高级职称占比不低于50%（0.5分）。 | 1．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调整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责任区及责任督学的通知2．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情况一览表3. 海陵区责任督学登记表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38.每个责任区至少有2名专职责任督学（1分，仅有1名的扣0.5分，没有的扣1分）。 | 1．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调整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责任区及责任督学的通知2.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情况一览表 | 督导科（局长定） | 第二组 |
| 39.每名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5所（0.5分）。 | 1．区教育局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调整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责任区及责任督学的通知2.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情况一览表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40.有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1分）和年度培训计划（1分）。 | 1.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下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培训规划的通知2.海陵区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岗前培训计划3.2016年海陵区中小学责任督学培训计划4.2017年海陵区中小学责任督学培训计划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41.规定的全员培训周期不超过3年（0.5分）。 | 1.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下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培训规划的通知2.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全员培训参培情况汇总表；3.责任督学全员面授培训相关佐证材料（培训讲稿、课件、记录、或笔记）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42.全员培训周期内每名责任督学参加面授培训累积不少于40学时（2分，大于或等于40学时的，计2分；大于20学时，少于40学时的，计1.5分；有面授培训，但小于20学时的，计1分；没有面授培训的，计0分）。 | 1.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下发泰州市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培训规划的通知；2.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全员培训参培情况汇总表；3.责任督学全员面授培训相关佐证材料（培训讲稿、课件、记录或笔记）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43.责任督学上岗前面授不少于15学时（1分，大于15学时的，计1分；有上岗前面授但小于15学时的，计0.5分；没有上岗前面授的，计0分）。 | 1．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2014－2016年全员培训周期内参加培训情况汇总表2．责任督学岗前培训讲座资料（讲稿、课件、会议记录、报道）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44.本年度培训工作已按计划开展（1分）。 | 1．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全员培训参培情况汇总表（2016—2017年）2．2017年海陵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培训计划3．2017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培训材料汇编4. 责任督学培训讲稿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45.培训内容有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0.5分）和基本知识（0.5分）。 | 1．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全员培训参培情况汇总表2.2017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培训计划3.2017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培训材料汇编4.责任督学培训讲稿（内容：督导工作基本要求和基本知识）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46.培训内容有对教育教学和管理进行督导评价的专业要求（0.5分）和业务知识（0.5分） | 1.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全员培训参培情况汇总表2.2017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培训计划3.2017年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培训材料汇编4.责任督学培训讲稿（培训内容有对教育教学和管理进行督导评价的专业要求和业务知识） | 督导科 | 第二组 |
| 47.责任督学公示牌上督学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及八项经常性督导事项齐全，字迹清晰，字号大小方便查看（2分，八项经常性督导事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只公布固定电话，未公布手机的扣1分）。 | 五名责任督学的公示牌汇总照片 | 督导科 | 第三组 |
| 50.教育督导部门制定有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1分）。 | 教育督导部门制定的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 | 督导科 | 第三组 |
| 51.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1分）。 | 教育督导部门制定的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发文单位要有“责任区”） | 督导科 | 第三组 |
| 61.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未影响学校正常工作，无被学校、家长或学生投诉记录（1分）。 | 责任督学工作未影响学校正常工作、未被投诉的问卷调查 | 督导科 | 第三组 |
| 63.县级教育督导部门发文部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发文对象包括所有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的（0.5分），制定县级具体实施方案的（0.5分）。 | 区教育督导部门部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文件及具体实施方案 | 普教科 | 第三组 |
| 68.有文件明确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 政府部门提供的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文件 | 督导科 | 第三组 |
| 69.有教育督导经费的财政预算（0.5分）和决算（0.5分）；有上年度教育督导经费决算数的记录（0.5分）。  | 计财部门提供的教育督导经费预算和决算记录，上年度教育督导经费决算数记录 | 计财科 | 第三组 |
| 70.有文件明确对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1分）。 | 相关文件中明确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的规定 | 督导科 | 第四组 |
| 71.有督导工作经费的支出专项科目（1分）。 | 1.计财科16、17 年预算、决算 2.相关账册  | 计财科 | 第四组 |
| 72.有督导工作津贴，且有津贴科目和标准的记录（1分，提供不少于1学年的津贴发放记录）。 | 16、17年责任督学津贴发放记录  | 计财科 | 第四组 |
| 74.建有以网络为基础的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2分）。 | 1.海陵教育网“教育督导”专栏截图2.海陵督导QQ群截图3.海陵挂牌督导微信群截图 | 电教中心 | 第四组 |
| 75.教育督导部门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向学校下达整改通知或改进意见、对责任督学进行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2分，相关栏目或缺且每周未更新信息的扣1分，超过2周未更新信息的扣1分）。 | 1.海陵区教育督导网页，必须有工作部署、向学校下达整改通知或改进意见、对责任督学进行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等栏目2.海陵区教育督导网页相关栏目截图  | 电教中心督导科 | 第四组 |
| 80.有文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的流程、时限要求等作明确规定（0.5分）。 | 关于挂牌督导的文件：注明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的流程、时限要求等作明确规定 | 督导科 | 第四组 |
| 82.教育督导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须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0.5分）。 | 1.两年教育督导室发出的整改通知2.两年教育督导室关于学校限期整改的督查材料。 | 责任督学督导科 | 第四组 |
| 86.有文件明确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1分）。 | 1.相关督导权限文件。2.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问责处理、评价评先的建议材料：建议及落实。 | 督导科 | 第四组 |
| 87.有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并有落实记录（1分）。 | 1.相关校长考核文件中有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规定条目。2.相关校长考核结果，及扣分情况说明。 | 督导科人事科 | 第四组 |
| 88.近两年对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相关表格、指标中，有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的项目（1分）。 | 1.有关考核文件中有对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相关表格、指标中，有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的项目2.考核结果佐证。 | 人事科督导科 | 第四组 |
| 89.有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的记录材料（1分，佐证材料不少于3份，不能完全反映指标要求的扣0.5分）。 | 相关会议研究记录 | 政府办局办公会责任督学 | 第四组 |
| 90.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的处理有结果，且有记录材料（1分）。 | 1.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的研究会议记录。2.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的决定。3.相关学校的整改汇报 | 政府办局办公会 | 第四组 |
| 91.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的书面材料及各种文件、报告流转畅通，有详细记录和档案（1分）。 | 1.督导工作文件。2.督导工作记录。3.督导反馈材料4.有关处理结果的文件5.研究督导工作的会议记录 | 第四组提供图片 | 第四组 |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材料准备分工表（责任督学）

|  |  |  |  |
| --- | --- | --- | --- |
| **观测点及评分标准** | **材料要求** | **职能部门** | **责任小组** |
| 14.每名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每校不少于1次（0.4分）。 | 相关督导记录、图片（每月每校至少1次） | 责任督学 | 第一组 |
| 15.每名责任督学参加专项督导每学期不少于1次（0.3分）。 | 参加专项督导的方案、报告 | 责任督学 | 第一组 |
| 16.每名责任督学参加综合督导每学期不少于1次（0.3分）。 | 参加综合督导的方案、报告 | 责任督学 | 第一组 |
| 23.每月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和交流总结等不少于1次（1分）。 | 相关会议记录 | 督导科责任督学 | 第一组 |
| 25.每学期召开家长和教师征求意见会各不少于1次（1分）。 | 部分学校家长、学生征求意见会议记录 | 责任督学 | 第二组 |
| 27.责任督学撰写并向责任区或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教育督导报告每月不少于1次（0.5分）。 | 1．泰州市海陵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责任区划分2．责任督学督导报告（督学办公平台截图）3．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月度报告档案资料 | 责任督学 | 第二组 |
| 28.责任督学每月向责任区汇报工作不少于1次（0.5分）。 | 1．责任区工作推进会会议记录2．责任督学月度工作汇报（每年8份） | 督导科责任督学 | 第二组 |
| 32.每名责任督学配发有督学证（0.5分）和《督导工作手册》（0.5分）。 | 1．督学证（图片）2．督导工作手册（图片） | 责任督学 | 第二组 |
| 35.有反馈意见记录（1分）。 | 1．责任督学工作手册（示图）2．责任督学督导海陵区学校工作报道、办公会会议记录3．责任督学教育督导信息反馈表、记录表、反馈记录和工作报道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二组 |
| 52.责任督学制定有工作计划（1分，每学期1份，每年度2份，少1份扣0.5分，扣完为止）。 | 责任督学工作计划汇总（每人每年度2份） | 责任督学 | 第三组 |
| 53.教育督导部门有责任督学上报的工作计划备案记录和档案（1分）。 | 责任督学上报的相关计划、记录汇总表 | 责任督学 | 第三组 |
| 54.督导结束后，责任督学将督导结果当场向学校反馈，学校有记录（2分，有责任督学反馈和学校记录两方面的资料、照片相互印证，缺一项扣1分）。 | 责任督学向学校反馈督导情况的照片及学校所做的相关记录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三组 |
| 55.需要向学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的，一般情况书面反馈的时间不超过2天（1分，至少有3份督导后的书面反馈材料，缺书面反馈意见、超过期限的每项扣0.5份，扣完为止）。 | 责任督学向学校提供的督导后书面反馈材料（三份以上） | 责任督学 | 第三组 |
| 56.教育督导部门已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有责任督学督促学校及有关单位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记录（1分）。 | 督导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责任督学督促学校完成整改的相关材料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三组 |
| 57.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2分，每年度不少于10次，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分责任督学的《工作手册》 | 责任督学 | 第三组 |
| 58.责任督学每次督导有工作记录，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1分，每次达到或超过4小时的，计1分；佐证材料有疑点的，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分责任督学的《工作手册》（需记载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 | 责任督学 | 第三组 |
| 59.责任督学督导计划、督导过程记录和教育督导报告等档案材料证明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2分，材料反映不全面的，扣1分）。 | 责任督学的督导计划、部分《工作手册》、综合（专项）督导报告 | 责任督学 | 第三组 |
| 60.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流程符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等文件核心内容（1分）。 | 部分《工作手册》 | 责任督学 | 第三组 |
| 65.责任督学对学校治理校园欺凌专题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指导，且有工作计划、工作日志等材料的（1分，有不少于3名责任督学的工作佐证材料，材料不全面的扣0.5分)。 | 有三名以上责任督学对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指导的图片；《工作手册》中有相关工作计划等内容 | 责任督学 | 第三组 |
| 66.责任督学按要求记录工作日志（0.5分），责任区或教育督导部门将每年责任督学工作日志整理归档（0.5分）。 | 归档的责任督学《工作手册》 | 责任督学 | 第三组 |
| 67.各责任区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有可查会议记录且会议召开次数（1分，每月召开1次以上的，计1分；每季度召开1次的，计0.5分；每半年召开1次的，计0分）。 | 各责任区定期召开会议的会议记录（每月一次） | 责任督学（例会记录） | 第三组 |
| 76.责任区及督学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等工作（1.5分）。 | 1.责任督学通过网络系统报送信息等材料的邮箱、微信等截图。2.海陵教育网责任督学报道  | 责任督学 | 第四组 |
| 81.有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工作记录的档案（1分，佐证材料不少于5份，未能反映指标要求的扣0.5分）。 | 海陵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意见反馈表（一年一本，装订两本） | 责任督学（每校每学期一份） | 第四组 |
| 82.教育督导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须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0.5分）。 | 1.两年教育督导室发出的整改通知2.两年教育督导室关于学校限期整改的督查材料。 | 责任督学督导科 | 第四组 |
| 83.学校有配合责任督学督导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文件（0.5分，至少有3所中小学的佐证材料，少1所扣0.2分，扣完为止）。 | 1.各学校相关计划文件中列出配合责任督学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条目。2.各学校相关学期总结中列出配合责任督学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段落文字。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四组 |
| 84.有学校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记录或总结汇报（1分）。 | 1.各校研究落实整改的办公会记录2.各学校进行整改的总结汇报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四组 |
| 85.每项整改按整改通知要求完成，取得实际成效（1分）。 | 1.责任督学的整改通知2.学校整改总结汇报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四组 |
| 92.有督学工作案例集，包含有：通过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帮助县级教育工作解决实际问题（0.5分），督促指导学校在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0.5分），帮助老师、学生或家长解决实际问题（0.5分）等方面取得成效的内容。 | 编辑海陵区责任督学案例集 | 责任督学（每人提供5篇案例） | 第四组 |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区材料准备分工表（学校）

|  |  |  |  |
| --- | --- | --- | --- |
| **观测点及评分标准** | **材料要求** | **职能部门** | **责任小组** |
| 35.有反馈意见记录（1分）。 | 1．责任督学工作手册（示图）2．学校有责任督学督导海陵区学校工作报道、办公会会议记录3．责任督学教育督导信息反馈表、记录表、反馈记录和工作报道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二组 |
| 48.公示牌悬挂在学校正门口醒目位置，无遮挡，高度适中，牢固可靠，方便查看（1分）。 | 学校悬挂公示牌的照片（两张：学校正门全景照、门口特写照） | 各中小学 | 第三组 |
| 49.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主动出示督学证（1分）。 | 责任督学进入学校时，向保安传达人员出示证件的照片 | 各中小学 | 第三组 |
| 54.督导结束后，责任督学将督导结果当场向学校反馈，学校有记录（2分，有责任督学反馈和学校记录两方面的资料、照片相互印证，缺一项扣1分）。 | 责任督学向学校反馈督导情况的照片及学校所做的相关记录，学校整改措施，学校落实整改要求的相关要求、制度等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三组 |
| 56.教育督导部门已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有责任督学督促学校及有关单位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记录（1分）。 | 督导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学校有责任督学督促学校完成整改的相关材料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三组 |
| 62.创新县（市、区）所有中小学校无重大责任事故（2分）。 | 本区中小学无重大责任事故的证明（两年） | 各中小学 | 第三组 |
| 64.学校已开展治理校园欺凌专题教育活动的（1分，有不少于3所中小学的专题教育文字并附活动照片材料，材料不全面的扣0.5分）。 | 学校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活动的文字图片材料等 | 各中小学 | 第三组 |
| 73.各责任区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办公场所（1分）和设备（1分），办公场所简陋和设备不全的扣1分。 | 各学校责任督学办公室图片  | 各中小学 | 第四组 |
| 77.学校设立教育督导网页或链接（1分，提供不少于3所中小学的佐证材料，少1所扣0.5分，扣完为止）。 | 1.各学校均有教育督导网页，至少设立4个栏目：督学介绍、督导报道、督导反馈、师生信箱或留言2.部分学校督导网页截图 | 各中小学 | 第四组 |
| 78.学校教育督导网页或链接与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互联互通（1分，至少提供所中小学的佐证材料，少1所扣0.5分，扣完为止）。 | 1.设立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2.确定责任督学与网页互联互通的办法 | 各中小学 | 第四组 |
| 79.学校设有专人管理教育督导信息化相关工作，负责网上信息报送、工作交流等工作（1分）。 | 1.各校有专人管理教育督导信息化工作，负责网上信息报送、工作交流工作统计表。2.学校网上信息报送、工作交流年度统计材料 | 各中小学 | 第四组 |
| 83.学校有配合责任督学督导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文件（0.5分，至少有3所中小学的佐证材料，少1所扣0.2分，扣完为止）。 | 1. 学校建立挂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各学校相关计划文件中列出配合责任督学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条目。2.各学校相关学期总结中列出配合责任督学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段落文字。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四组 |
| 84.有学校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记录或总结汇报（1分）。 | 1.各校研究落实整改的办公会记录2.各学校进行整改的总结汇报等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四组 |
| 85.每项整改按整改通知要求完成，取得实际成效（1分）。 | 1.责任督学的整改通知2.学校整改总结汇报 | 责任督学各中小学 | 第四组 |